

提高通行效率 提升出行体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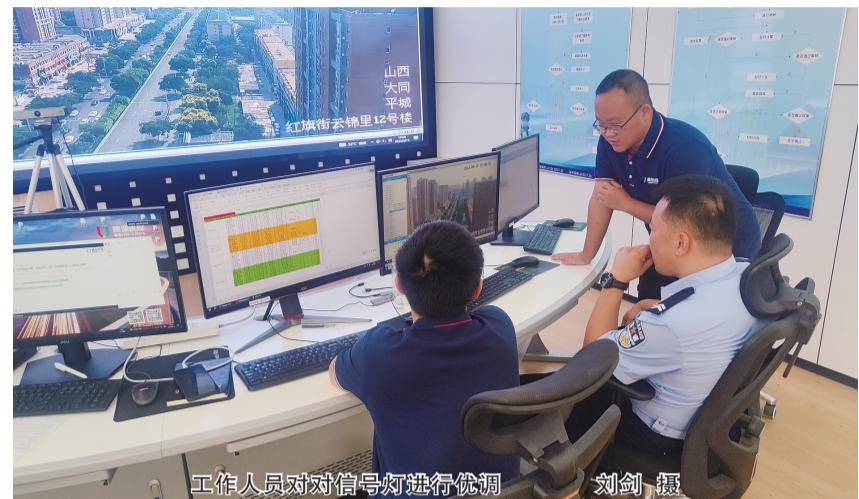
# 多条绿波路段再次优化调整

本报讯（记者 刘剑）记者昨日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了解到，为了提高通行效率，去年该队对迎宾街、魏都大道、前进街进行了绿路优化。随着整体车流量变化，原有方案已无法满足出行需求，该队对绿路再次进行设计优化调整，从而提高通行效率，提升市民出行体验。

根据迎宾街东段车流密集，东西向流量相对均衡，西段车流较小且信号灯分布较为密集的情况，交警部门将迎宾街信控路口设计为东、西两个绿波段。西段从西环路至云中路，路口间距1.3公里，推荐行驶速度每小时40千米；东段从魏都大道至御河西路，路口间距2.8公里，推荐行驶速度每小时45千米。根据缓进快出策略，早晚高峰期时东段采取双向绿波设计，西段优先东往西方向通行，西往东一灯一停，从而缓解迎宾桥及迎宾桥西道路交通压力，避免中心城区的集中式拥堵。平峰及夜间

低峰绿波段采取双向均衡通行策略，减少车辆停车延误总时间，优化行车体验。

魏都大道由于道路较长，信号灯较多，北段道路信号灯分布较为密集，车流较大，路段距离较短，南段车流量较小且路段较长。根据路段行驶速度，将魏都大道信控路口设计为两个绿波段，北段从康乐街到站前街，路口间距4.6公里，推荐行驶速度每小时45千米；南段从文昌街至京大高速，路口间距4.5公里，推荐行驶速度每小时55千米。早晚高峰期绿波段采取缓进快出策略，北段由南向北不停车通过，由北向南一灯一过；南段由北向南不停车通过，从南向北分别在源茂街、源兴街、向阳街各停车一次。平峰及夜间低峰绿波段采取双向均衡通行策略，减少等待时间。前进街则设计单向绿波，优先东向西通行，东向西不停车通过，西向东一灯一过，建议行驶速度为每小时40千米。



交警部门提醒广大交通参与者，为了保证“绿波通行”效果，各路口信号灯的变

灯间隔时间精确到秒，希望大家遵守交规，文明礼让，共享更高通行效率。

## 群众捡到手提包 民警设法找失主

本报讯（记者 尚铁军）近日，左云县公安局民警经过多方寻找，将热心群众捡到的物品归还失主，受到好评。

10月28日，左云县公安局云兴派出所值班民警接到刑侦大队技术中队送来一个在路边捡到的女性手提包，要求尽快找到失主。民警查看包内物品时，发现有现金1602元，还有智能手机、居民身份证、社保卡等物品。民警通过身份证件信息查询失主相关信息，并未找到联系方式，智能手机因电量不足已关机，加之设有开机密码无法得到有效线索。经过多方打听联系，民警最终找到了失主女儿的联系方式，并取得了联系。

日前，失主在女儿的陪同下来到派出所，民警经过核实身份信息，并仔细核对了包内物品，确认无误后归还失主。看到自己失而复得的包及内装的物品，失主激动地握住民警的手，对他们为民解忧、履职尽责的行为表示感谢。

## 老人外出迷路 交警暖心送回

本报讯（记者 刘剑）“真是谢谢你们了，把我父亲送回来。”日前，看到外出多时的父亲被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恒安大队交警送回家时，老人的子女连声称谢。

10月26日18时左右，恒安大队三中队交警在平德路与和宁街十字路口巡逻时，发现一位老人坐在机动车右转道中间，过往车辆较多，老人在路上十分危险。交警连忙上前询问，得知老人家住西益花苑小区，走着走着就找不到回家的路了，因为腿脚不好，走得太累了，就坐在了马路中间。随后，交警将老人扶到警车上，一路将老人送到楼下。

老人安全回家，民警不断嘱咐家属，老人出门尽量有人陪伴，以免发生意外。

## 公开悬赏显成效 老赖座驾被扣押



本报讯（记者 孙露）日前，平城区人民法院发布了一则悬赏公告，充分利用社会力量查找被执行人名下已查封未控制的车辆线索，督促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悬赏公告发布仅10天，执行法官就通过有效线索成功扣押被执行人名下的一

辆奔驰车，维护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据介绍，这是一起借款合同纠纷案件，被执行人孙某需偿还申请执行人靳某10万元。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执行法官通过查控发现被执行人孙某名下有一辆奔驰车可供执行，第一时间对该车辆进行查封。为尽快督促孙某履行义务，执行法官向靳某介绍了“法信悬赏执行平台”。靳某了解执行悬赏制度后，当即表示同意发布悬赏公告。收到靳某的申请后，10月10日，“法信悬赏执行平台”发出执行悬赏公告，此后通过大量转发，影响不断扩大。10月

20日，经举报人提供有效线索，该车辆被执行法官成功扣押。

近年来，为破解被执行人难找、财产难寻开拓新途径，平城区人民法院积极引进第三方“法信悬赏执行平台”，与其联合依法压缩老赖生存空间、打击老赖侥幸心理，全方位公示老赖信息、查找隐匿财产。该项举措通过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寻找被执行人线索，既有助于遏制被执行人规避履行的行为，也有利于持续加大执行工作力度，充分保障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努力营造诚信守法良好社会氛围提供有效司法保障。

## 载货超高逆行 三轮车被处罚

本报讯（记者 刘剑）10月31日，一辆三轮车拉货超高还逆向行驶，被正在巡逻的民警查获，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是日上午，浑源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岗勤中队民警按照冬季突出违法整治工作安排，加强了对县城重点路段的巡逻管控。当民警巡逻至迎宾西街时，发现一辆由西向东逆向行驶的三轮摩托车拉载了近3米高的货物，货物虽然进行了捆绑，但摇摇欲坠极易散落，存在安全隐患。民警立即将该三轮车带至安全地方检查，驾驶员称箱里装的是网球鞋，因大货车无法进入县城，货主便雇他转运货物，为了少跑两趟，就一下



全装到了车上。民警现场对其进行警告教育，指出其违法行为存在安全隐患，责令其对货物进行卸载，分批转

运。驾驶员也认识到自己行为的危险性，保证以后不再有类似行为发生。随后，民警对其依法进行处罚。

## 持假证上路 男子被行拘

本报讯（记者 尚铁军）有些驾驶人常常抱有侥幸心理，以为拿着假驾照只要不被查出来就没事，但持有这种想法的人往往事与愿违。

10月30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二大队民警例行夜查，发现一驾驶人在被检查时行为怪异，说话支支吾吾，进行驾驶证、行驶证检查发现，对方所出

示的驾驶证字体、颜色异样，打印不规范。经查询比对，该驾驶证被确认是假证。民警询问得知，这名驾驶人在驾驶资格考试中未通过，就听信不法小广告办了一个假证上路开车，没有意识到这一行为的危害和严重后果。根据相关规定，民警对驾驶人无证驾驶机动车和使用伪造、变造机动车驾

驶证的违法行为，合并处罚行政拘留15日，并处罚款。

警方提醒广大市民，无证驾驶是严重的交通违法行为，是重大交通安全隐患之一。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必须经过严格考试，不要存在侥幸心理，使用伪造的驾驶证将会受到法律的严惩。



快捷互动 立体权威  
关注“大同日报”  
官方微信